

# 分类广告

## 吸收合并公告

经广州市新市民市场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股东 决定 及 广州市 芙蓉 嶂 综 合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股 东 决 定 ， 广 州 市 新 民 市 场 管 理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拟 吸 收 合 并 广 州 市 芙 蓉 嶂 综 合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。 合 并 方 式 为 吸 收 合 并 ， 吸 收 方 为 广 州 市 新 民 市 场 管 理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， 注 册 资 本 人 民 币 60 万 元 ； 被 吸 收 方 为 广 州 市 芙 蓉 嶂 综 合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， 注 册 资 本 人 民 币 350 万 元 。 吸 收 合 并 后 ， 广 州 市 新 民 市 场 管 理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继 续 经 营 ，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410 万 元 ； 广 州 市 芙 蓉 嶂 综 合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将 申 请 注 销 。 广 州 市 新 民 市 场 管 理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承 继 广 州 市 芙 蓉 嶂 综 合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的 全 部 资 产 、 债 权 、 债 务 和 权 益 。 相 关 债 权 人 可 自 本 公 告 之 日 起 45 日 内 要 求 公 司 清 偿 债 务 或 提 供 相 应 的 担 保 ， 债 权 人 未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行 使 上 述 权 利 的 ， 公 司 合 并 按 法 定 程 序 实 施 。 特 此 公 告 。 联 系 人 ： 张 宝 华 ， 电 话 ： 020-86883630， 联 系 地 址 ： 广 州 市 花 都 区 新 华 街 公 益 路 10 号 之 二 109 商 铺（复 式）三 层 。

广 州 市 新 民 市 场 管 理 服 务 有 限 公 司

广 州 市 芙 蓉 嶂 综 合 开 发 有 限 公 司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市 广 日 厨 艺 实 业 公 司 雄 伟 美 食 店 不 慎 遗 失 开 户 许 可 证 ， 核 准 号 ： J5810041281801， 及 财 务 专 用 章 、 法 人（刘 明 赞）私 章 各 一 枚 ， 声 明 作 废 。

**通 知** 广 州 利 众 民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（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101MA9UJ8T43Y）各 位 股 东 ： 根 据 《公 司 法》、《公 司 章 程》有 关 规 定 以 及 公 司 的 实 际 情 况 ， 现 定 于 2023 年 3 月 5 日 下 午 2:00 在 公 司 会 议 室 召 开 决 议 公 司 注 销 的 股 东 会 议 。 现 通 知 各 股 东 ： 陈 杰 恩 、 万 霜 凤 、 廖 小 军 按 时 参 加 会 议 ， 或 自 本 公 告 见 报 之 日 起 60 天 内 回 公 司 报 到 ， 逾 期 视 为 放 弃 权 利 ， 我 司 将 按 相 关 法 律 和 企 业 章 程 处 理 。 联 系 人 ： 陈 杰 恩 ， 联 系 电 话 ： 19876332796。 特 此 通 知 。

##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公 告

广 粤 普 惠（广 州）资 产 评 估 有 限 公 司 ： 本 委 受 理 申 请 人 罗 惠 丽 诉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的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案（穗 天 劳 人 仲 案〔2023〕971 号）， 因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下 落 不 明 ， 且 通 过 邮 寄 方 式 无 法 送 达 ， 现 依 据 《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》第 九 十 五 条 的 规 定 ， 依 法 向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公 告 送 达 《应 诉 通 知 书》、《开 庭 通 知 书》和 《申 请 书 副 本》等 材 料 。 申 请 人 的 仲 裁 请 求 ： 一、请 求 裁 决 申 请 人 与 被 申 请 人 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存 在 劳 动 关 系 ； 二、请 求 裁 决 被 申 请 人 向 申 请 人 支 付 拖 欠 的 2022 年 10 月 1 日 至 申 请 人 10 月 31 日 工 资 5000 元 ； 三、请 求 裁 决 被 申 请 人 向 申 请 人 支 付 自 2022 年 9 月 19 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期 间 未 签 订 劳 动 合 同 的 双 倍 工 资 差 额 7381 元 ； 四、请 求 裁 决 被 申 请 人 向 申 请 人 支 付 违 法 解 除 劳 动 合 同 经 济 赔 偿 金 7254 元 。 现 将 申 请 人 的 上 述 请 求 ， 作 为 申 请 书 副 本 向 你 方（单 位）公 告 送 达 。 自 本 公 告 发 出 之 日 起 ， 经 过 30 日 即 视 为 送 达 。 提 交 答 辩 状 的 期 限 和 举 证 期 限 详 见 《应 诉 通 知 书》。 本 委 定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下 午 18 时 20 分 在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仲 裁 庭（地 址：广 州 市 天 河 区 石 碑 东 路 117 号 一 楼 第 3 仲 裁 庭）开 庭 理 理 此 案 。 无 正 当 理 由 不 到 庭 的 ， 本 委 将 依 法 作 缺 席 裁 决 。 特 此 公 告 。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##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公 告

广 州 市 银 禧 智 能 家 居 有 限 公 司 ： 本 委 受 理 申 请 人 罗 琼 、 刘 美 连 诉 你 方 广 州 市 银 禧 智 能 家 居 有 限 公 司 劳 动 争 议 案（穗 天 劳 人 仲 案〔2022〕6975--6976 号）已 依 法 作 出 裁 决 。 因 无 法 与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取 得 联 系 ， 现 向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公 告 送 达 《仲 裁 裁 决 书》， 自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经 过 30 天 即 视 为 送 达 。 裁 决 如 下：一、本 裁 决 书 生 效 之 日 起 三 日 内 ， 被 申 请 人 一 次 性 分 别 支 付 2 位 申 请 人 工 资 ； 罗 琼 2022 年 8 月 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期 间 工 资 差 额 3570 元 、 刘 美 连 2022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期 间 工 资 差 额 2333.08 元 ； 二、本 裁 决 书 生 效 之 日 起 三 日 内 ， 被 申 请 人 一 次 性 支 付 申 请 人 罗 琼 2022 年 9 月 10 日 法 定 节 假 日 加 班 工 资 200 元 、 申 请 人 刘 美 连 2022 年 9 月 10 日 法 定 节 假 日 加 班 工 资 200 元 ； 三、驳 回 2 位 申 请 人 本 案 其 他 仲 裁 请 求 。 本 仲 裁 裁 决 为 终 局 裁 决 ， 裁 决 书 自 作 出 之 日 起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。 特 此 公 告 。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##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公 告

广 州 市 华 威 前 沿 体 育 服 务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： 本 委 受 理 申 请 人 石 云 玉 诉 你 方 广 州 市 华 威 前 沿 体 育 服 务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劳 动 争 议 案（穗 天 劳 人 仲 案〔2022〕6982 号）已 依 法 作 出 裁 决 。 因 无 法 与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取 得 联 系 ， 现 向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公 告 送 达 《仲 裁 裁 决 书》， 自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经 过 30 天 即 视 为 送 达 。 裁 决 如 下：一、本 裁 决 书 生 效 之 日 起 三 日 内 ， 被 申 请 人 一 次 性 支 付 申 请 人 2022 年 5 月 1 日 起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的 工 资 7000 元 。 本 仲 裁 裁 决 为 终 局 裁 决 ， 裁 决 书 自 作 出 之 日 起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。 特 此 公 告 。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##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公 告

广 州 市 汇 美 特 贸 易 行 ： 本 委 受 理 申 请 人 陈 小 伟 诉 你 方 广 州 市 汇 美 特 贸 易 行 劳 动 争 议 案（穗 天 劳 人 仲 案〔2022〕9372 号）已 依 法 作 出 裁 决 。 因 无 法 与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取 得 联 系 ， 现 向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公 告 送 达 《仲 裁 裁 决 书》， 自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经 过 30 天 即 视 为 送 达 。 裁 决 如 下：一、被 申 请 人 在 本 裁 决 书 生 效 之 日 起 三 日 内 ， 一 次 性 向 申 请 人 支 付 2022 年 5 月 工 资 差 额 1000 元 以 及 2022 年 6 月 工 资 差 额 864.31 元 ； 二、被 申 请 人 在 本 裁 决 书 生 效 之 日 起 三 日 内 ， 一 次 性 向 申 请 人 支 付 违 法 解 除 劳 动 合 同 赔 偿 金 123794.12 元 ； 三、被 申 请 人 在 本 裁 决 书 生 效 之 日 起 三 日 内 ， 一 次 性 向 申 请 人 支 付 2022 年 2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 间 未 签 订 书 面 劳 动 合 同 双 倍 工 资 差 额 31805.2 元 。 本 仲 裁 裁 决 为 非 终 局 裁 决 。 当 事 人 如 不 服 本 裁 决 ， 可 自 收 到 本 裁 决 书 之 日 起 十 五 日 内 向 有 管 辖 权 的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； 期 满 不 起 诉 的 ， 本 裁 决 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。 本 裁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 ， 一 方 不 执 行 本 裁 决 ， 另 一 方 可 向 有 管 辖 权 的 人 民 法 院 申 请 强 制 执 行 。 特 此 公 告 。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##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公 告

广 州 合 发 物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： 本 委 受 理 申 请 人 王 想 平 诉 你 方 广 州 合 发 物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劳 动 争 议 案（穗 天 劳 人 仲 案〔2022〕9393 号）已 依 法 作 出 裁 决 。 因 无 法 与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取 得 联 系 ， 现 向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公 告 送 达 《仲 裁 裁 决 书》， 自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经 过 30 天 即 视 为 送 达 。 裁 决 如 下：一、确 认 申 请 人 与 被 申 请 人 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期 间 存 在 劳 动 关 系 ； 二、被 申 请 人 在 本 裁 决 书 生 效 之 日 起 三 日 内 ， 一 次 性 向 申 请 人 支 付 解 除 劳 动 关 系 经 济 补 偿 金 2190 元 、 代 通 知 金 4400 元 ； 三、被 申 请 人 在 本 裁 决 书 生 效 之 日 起 三 日 内 向 申 请 人 开 具 解 除 劳 动 合 同 证 明 ； 四、驳 回 申 请 人 其 他 仲 裁 请 求 。 本 仲 裁 裁 决 为 非 终 局 裁 决 。 当 事 人 如 不 服 本 裁 决 ， 可 自 收 到 本 裁 决 书 之 日 起 十 五 日 内 向 有 管 辖 权 的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； 期 满 不 起 诉 的 ， 本 裁 决 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。 一 方 不 执 行 本 裁 决 ， 另 一 方 可 向 有 管 辖 权 的 人 民 法 院 申 请 强 制 执 行 。 特 此 公 告 。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##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公 告

广 州 元 居 策 力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： 本 委 受 理 申 请 人 胡 腊 明 诉 你 方 广 州 元 居 策 力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劳 动 争 议 案（穗 天 劳 人 仲 案〔2022〕6978 号）已 依 法 作 出 裁 决 。 因 无 法 与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取 得 联 系 ， 现 向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公 告 送 达 《仲 裁 裁 决 书》， 自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经 过 30 天 即 视 为 送 达 。 裁 决 如 下：一、被 申 请 人 在 本 裁 决 书 生 效 之 日 起 三 日 内 ， 一 次 性 向 申 请 人 支 付 2021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期 间 的 工 资 219000 元 及 垫 付 的 酒 店 房 费 32184 元 ； 二、驳 回 申 请 人 本 案 其 他 仲 裁 请 求 。 本 仲 裁 裁 决 为 非 终 局 裁 决 。 当 事 人 如 不 服 本 裁 决 ， 可 自 收 到 本 裁 决 书 之 日 起 十 五 日 内 向 有 管 辖 权 的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； 期 满 不 起 诉 的 ， 本 裁 决 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。 本 裁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 ， 一 方 不 执 行 本 裁 决 ， 另 一 方 可 向 有 管 辖 权 的 人 民 法 院 申 请 强 制 执 行 。 特 此 公 告 。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小 牛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财 务 专 用 章 、 法 人（姚 思 琴）私 章 各 一 枚 ， 声 明 作 废 。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市 花 都 区 新 华 金 容 日 杂 档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， 注 册 号 ： 440121600264500， 编 号 ： S2192014009044G， 声 明 作 废 。

**声 明** 广 州 图 霍 曼 信 息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在 本 公 司 办 公 室 召 开 股 东 会 ， 出 席 股 东 ： 叶 祥 红 、 董 杏 ， 代 表 公 司 股 东 100% 的 表 决 权 。 决 议 内 容：一、同 意 免 去 顾 吉 祥 法 定 代 表 人（执 行 董 事 兼 经 理）职 务 ， 选 举 叶 祥 红 为 法 定 代 表 人（执 行 董 事 兼 经 理）， 任 期 三 年 。 二、同 意 公 司 住 所 变 更 为 新 地 址：广 州 市 荔 湾 区 芳 村 大 道 东 路 200 号 50-3 栋 502 房 KA23。 三、同 意 就 上 述 决 议 事 项 ， 提 交 新 章 程 并 启 用 新 章 程 。 特 此 声 明 。

**撤 销 公 告** 广 州 可 图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撤 销 2016 年 2 月 25 日 在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对 外 公 示 的 清 算 组 备 案 ， 及 撤 销 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在 《广 东 建 设 报》刊 登 的 债 权 人 公 告 ， 并 解 散 清 算 组 。 该 公 司 继 续 经 营 ， 特 此 公 告！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吉 祥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财 务 专 用 章 、 法 人（杜 威 儿）私 章 各 一 枚 ， 现 声 明 作 废 。

**减 资 公 告** 广 州 市 绽 适 美 口 腔 门 诊 部 有 限 公 司（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：91440101MA9W1QF71A）股 东 会 决 议 ， 注 册 资 本 由 原 来 150 万 元 人 民 币 减 少 至 100 万 元 人 民 币 。 请 债 权 人 自 本 公 告 见 报 之 日 起 45 日 内 向 本 公 司 申 报 债 权 ， 逾 期 不 申 报 ， 视 为 放 弃 权 利 ， 本 公 司 将 向 公 司 登 记 机 关 申 请 变 更 登 记 。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乐 展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公 章 、 财 务 专 用 章 、 法 人（安 则 先）私 章 各 一 枚 ， 现 声 明 作 废 。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市 花 都 区 花 东 鸿 叶 购 销 部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、副 本 ， 注 册 号 440121600550516，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440101MA5AF18C9C， 声 明 作 废 。

**遗 失 声 明** 高 州 市 潘 州 春 团 花 花 服 装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、副 本 ， 注 册 号：440981600021254， 现 声 明 作 废 。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市 花 都 区 新 华 东 辉 小 吃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、副 本 ， 注 册 号 440121300041373，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440101MA9X98856R， 声 明 作 废 。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市 花 都 区 狮 岭 丽 微 五 金 商 行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， 注 册 号：440121600618877， 编 号：21913013194G， 声 明 作 废 。

**减 资 公 告** 广 州 金 源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（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101347387996F）股 东 会 决 议 ， 注 册 资 本 由 原 来 壹 仟 万 元 人 民 币 减 少 至 伍 拾 万 元 人 民 币 。 请 债 权 人 自 本 公 告 见 报 之 日 起 45 日 内 向 本 公 司 申 报 债 权 ， 逾 期 不 申 报 ， 视 为 放 弃 权 利 ， 本 公 司 将 向 公 司 登 记 机 关 申 请 变 更 登 记 。

**减 资 公 告** 广 州 水 妍 韶 华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（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：91440101MA9UYK8608）股 东 会 决 议 ， 注 册 资 本 由 原 来 100 万 元 人 民 币 减 少 至 10 万 元 人 民 币 。 请 债 权 人 自 本 公 告 见 报 之 日 起 45 日 内 向 本 公 司 申 报 债 权 ， 逾 期 不 申 报 ， 视 为 放 弃 权 利 ， 本 公 司 将 向 公 司 登 记 机 关 申 请 变 更 登 记 。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市 花 都 区 狮 岭 联 美 百 货 商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， 注 册 号：440121600907951， 编 号：S2192016004226G， 声 明 作 废 。

##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公 告

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天 园 肥 坤 大 排 档： 本 委 受 理 申 请 人 莫 家 良 、 张 传 锦 、 林 得 、 陈 祥 湖 诉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劳 动 争 议 案（穗 天 劳 人 仲 案〔2022〕8048--8051 号）已 依 法 作 出 裁 决 。 因 无 法 与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取 得 联 系 ， 现 向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公 告 送 达 《仲 裁 裁 决 书》， 自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经 过 三 十 日 即 视 为 送 达 。 裁 决 如 下：本 裁 决 书 生 效 之 日 起 三 日 内 ， 被 申 请 人 一 次 性 支 付 申 请 人 莫 家 良 2022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期 间 工 资 差 额 14333 元 、 张 传 锦 2022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期 间 工 资 4972 元 、 林 得 2022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期 间 工 资 差 额 10814 元 、 陈 祥 湖 2022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期 间 工 资 差 额 16186 元 。 本 仲 裁 裁 决 为 终 局 裁 决 ， 裁 决 书 自 作 出 之 日 起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。 如 劳 动 者 不 服 本 裁 决 ， 可 以 自 收 到 本 裁 决 书 之 日 起 十 五 日 内 向 有 管 辖 权 的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。 特 此 公 告 。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鸿 运 家 具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副 本（2-2），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101MA57CLBAJ9， 编 号 S2612022013896G， 声 明 作 废 。

**减 资 公 告** 广 州 市 视 显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（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：91440101572164801L）股 东 决 定 ， 注 册 资 本 由 原 来 500 万 元 人 民 币 减 少 至 100 万 元 人 民 币 。 请 债 权 人 自 本 公 告 见 报 之 日 起 45 日 内 向 本 公 司 申 报 债 权 ， 逾 期 不 申 报 ， 视 为 放 弃 权 利 ， 本 公 司 将 向 公 司 登 记 机 关 申 请 变 更 登 记 。

## 茂 名 市 电 白 区 民 政 局 公 告

根 据 茂 名 市 电 白 区 民 政 局 的 批 复 文 件：电 民 社 管 核 202278 号 社 会 团 体 名 称 预 先 核 准 登 记 通 知 书 同 意 成 立 批 复 ， 名 称：茂 名 市 电 白 区 坡 心 商 会 ， 注 册 资 本：3 万 元 整 ， 地 址：电 白 区 坡 心 镇 红 十 月 村 委 会 高 圳 车 村 五 星 广 场 旁 。 发 起 人：林 亚 璋 、 潘 伟 清 、 陈 木 新 、 郑 立 、 潘 寿 璋 、 陈 永 佳 、 张 仁 、 陈 为 政 。 特 此 公 告 。

## 茂 名 市 电 白 区 民 政 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市 花 都 区 新 华 永 康 养 生 馆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、副 本 ，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440101MA9Y9RE49H， 注 册 号 440121603873514， 声 明 作 废 。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洛 美 投 资 合 伙 企 业（有 限 合 伙）遗 失 公 章 、 财 务 专 用 章 各 一 枚 ， 现 声 明 作 废 。

##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公 告

广 州 泉 口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： 本 委 受 理 申 请 人 周 统 军 诉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劳 动 争 议 案（穗 天 劳 人 仲 案〔2022〕8167 号）已 依 法 作 出 裁 决 。 因 无 法 与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取 得 联 系 ， 现 向 你 方（被 申 请 人）公 告 送 达 《仲 裁 裁 决 书》， 自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经 过 30 天 即 视 为 送 达 。 裁 决 如 下：本 裁 决 书 生 效 之 日 起 三 日 内 ， 被 申 请 人 一 次 性 支 付 申 请 人 2022 年 6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期 间 工 资 7280 元 。 本 仲 裁 裁 决 为 终 局 裁 决 ， 裁 决 书 自 作 出 之 日 起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。 如 劳 动 者 不 服 本 裁 决 ， 可 以 自 收 到 本 裁 决 书 之 日 起 十 五 日 内 向 有 管 辖 权 的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。 特 此 公 告 。

##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**清 算 公 告** 英 德 市 英 城 冬 兴 采 石 场 ， 注 册 号：4418811000118， 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终 止 经 营 ， 拟 向 公 司 登 记 机 关 申 请 注 销 登 记 ， 现 已 组 成 清 算 小 组 进 行 清 算 ， 清 算 小 组 由 杨 鹏 、 梁 远 英 等 2 人 组 成 ， 请 有 关 债 权 人 于 见 报 之 日 起 45 天 内 到 我 公 司 清 算 小 组 申 报 债 权 及 办 理 债 权 登 记 手 续 。 联 系 电 话 18600890400； 联 系 人：杨 鹏； 地 址：广 东 省 广 州 市 越 秀 区 白 云 路 28 号 。

**遗 失 声 明** 广 州 星 振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不 慎 遗 失 开 户 许 可 证 正 本 ， 核 准 号：J5810064007301， 现 声 明 作 废 。

##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公 告